

关于做好 2020 年暑假教师赴企业实践 锻炼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加强双师队伍建设，落实双高计划任务，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宁职院发〔2017〕26号）精神，2020 年暑假继续开展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本次实践锻炼主要安排承担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

二、时间安排

2020 年 7 月—9 月（双休日、法定假期除外）。

三、实践企业要求

（一）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教师实践企业应为宁夏境内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的企业。

（二）实践锻炼企业防疫条件应满足防控要求，不得选派教师前往防疫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践锻炼，实践教师需严格遵守企业疫情防控要求。

（三）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由所在院系集中审核统一申报，校内兼职教师由本人任教课程所属院系统一申报。

三、管理及考核

（一）各院系须与合作企业建立紧密联系，由合作企业推荐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分配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的实践部门、安排实践内容、指导实践过程、劳动纪律考勤以及实践

考核等内容。每个教师实践企业至少确定一名指导教师。

（二）参加实践教师应按要求填写《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手册》（附件 1）。

（三）各院系与合作企业共同负责教师假期实践考勤管理，并通过不定期实地抽查、电话查访或组织阶段汇报等形式对各位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进行督促指导。凡检查发现无故不在岗者，取消本次实践锻炼资格，锻炼经历不予认定。

（四）教师在实践锻炼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若需请假，需向所在院系请假，由各院系报组织人事部审批备案。开学一周后，各院系将实践考勤结果连同教师企业实践手册汇总交至组织人事部。

（五）为确保教师实践锻炼工作落到实处，各院系、部门要为教师实践锻炼积极创造条件，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教师健康安全。

2020 年 7 月 10 日之前，各院系将《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暑假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汇总表》（一式一份，由院长签字、盖章）报送至组织人事部师资科，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2560350143@qq.com，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联系人：金睿譔 2135040

附件：1.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手册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暑假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汇总表

组织人事部

2020.07.07